

吳天霜相在說場



吳霜 | 著

文化藝術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吴天霜在说

十分的不耐烦。天霜
因为很胖，把嘴闭的
跟下巴，被风一吹，那个
叫仰天牛。这个健壮一结
，连我们家里的狗都怕他。
这样就和一个住一简屋子，
大掌心，他就会拿走关着一个小孩

吴、吴
金门调等

金古：凤凰
各自捐几斤金
子，就把这三

铜、吴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吴霜在说/吴霜著.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 8
ISBN 7 - 5039 - 2578 - 7

I. 吴… II. 吴…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0764 号

吴霜在说

著 者 吴 霜
责任编辑 周 岩
责任校对 李惠琴
封面设计 彩多设计
版式设计 刘宝华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 100029
电子邮件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64813345 64813346 (总编室)
 (010) 64813384 64813385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625
字 数 220 千字
书 号 ISBN 7 - 5039 - 2578 - 7/I · 1210
定 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印装错误，随时调换。

序

吴 霜

这一次，父亲不能为我写序了。

我曾说过，如果我出书，就请父亲为我作序，前两本书都是如此。而这一次，已不可能。因为一年前，父亲去世了。

那么，就由我自己来写。这一定也是父亲希望的。

我对文字产生记忆，父亲是第一个引领者。那时候，我是个“左撇子”，人家给我一块糖、一朵花，我会伸出左手去接，给我一张纸、一只笔，我便用左手在纸上乱画。吴霜的“霜”字笔划多，父亲允许我用“双”来代替，于是我左手写出来的“双”字，开口是朝右的。父亲的自由性情，注定他不会对几岁的我加以强制性管制，直到我七岁，要上学了，于是他把这个“左改右”的任务转嫁给了学校的老师。

上学以后，我受到人生第一种的考验就是改变写字的方式——左手变右手。几岁的孩子，这种改造相当艰辛，不过我顺利度过。结果是我对自己写出的字产生强烈的兴趣，那些字一天天变得流畅圆润，而我的右手，也几乎与左手一样灵动自如。

于是，我比别人多了一样本事，用两只手写字。必要的时候，我可以用左手写出和右手一样的字，只是反的，要把纸翻过来看，举在太阳光之下。这有点儿像我的血型，AB。两种能力，双重功用，也许有一天，一个能力遭遇危机，另外一个能力可以挺身相帮。后来我做过很多事，画画，唱歌，表演，长大后学了多年的音乐，登台，出国，比赛，得奖。我很像一个大演员那样，向一个演艺家的方向发展。

就是因为对文字的兴趣，竟使我放弃成为一个演员家的可能而转向把弄文字了。

在这一点上，我像父亲一样地任性自由。

因为纸上的世界无限宽广。我用改造过的右手在纸上驰骋，有信马由缰、海阔天空的感觉，我用双手敲击键盘，有穿山越岭、绵延不断的体验。想来，当年的父亲为了写文章放弃了学校里其他科目的学习，一任考卷上布满了零分也在所不惜，一定也是得到了这种感觉的缘故吧？

你要是能找到一个地方，让思想自由自在地奔腾咆哮无所顾忌，这社会就会少了多少罪恶和不满。不知别人是怎么寻找自己的乐园的，但我找到了，就在纸上，在文字之中。

当然，有些文字可以见天日，而有些则永远不能。也可以说，有些文字是写给人看的，有些则是写给自己看的。那属于写作者本人的珍藏，可能会永久储存在一个散发着墨香的樟木箱里，等待最后命运的到来。命运无非是两种，一种，有一天箱盖被人打开了，那些珍藏被展现在睽睽众目之下得以流传；一种，樟木箱被遗忘在某个潮湿的角落，发霉变质，最后化为尘泥，滋养干涸的土地。

无论如何，那是身后的事，谁去管它。

总之，我的书又出版了。如果父亲知道我又有新书出版，他会在天堂含笑的，就像他活着时，只要看到我在舞笔弄墨，便会说：“唔，女儿多可爱……”没有一个作家，总是在为别人写作。但是，我却总有一个感觉，我的写作是为了父亲。这是不是就是人们所说的“恋父情结”呢？不管是否，即使父亲已经不在身边了，我时时会体验到他的力量、他对我成为作家的喜悦，是我在把弄笔墨时永远的动力。

这本书，仍然献给父亲。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九日

目 录

1	序
1	我的大杂院时光
14	二胡和手风琴
19	我和爸爸
24	我的母亲新凤霞
34	两个哥哥
41	我的舞台
48	有个声音告诉我……
59	小院斜阳
67	母亲飞天
71	美人娘
76	谜样的奇迹

-
- | | |
|-----|-------------|
| 88 | 永远的回声 |
| 95 | 父亲，我慈祥的大孩子 |
| 98 | 父亲，母亲，我的楷模 |
| 106 | 我的六叔——吴祖强 |
| 119 | 我的老师郭淑珍 |
| 135 | 英若成的故事 |
| 146 | 台湾来的女孩儿 |
| 156 | 永远的朋友 |
| 159 | “碑精”刘耀华 |
| 173 | 吾友建东 |
| 187 | 静华——一个女人的故事 |
| 196 | 娟娟秀女 |
| 203 | 南姐北妹 |

-
- 213 勇敢的葛莱丝
 - 218 唱好自己的歌
 - 224 写剧情怀
 - 241 艺人之风
 - 244 不懂礼节的女人
 - 253 女强人的启示
 - 261 生命是优美的圆
 - 265 过街桥上
 - 268 男人有病
 - 271 女人心中隐秘的角
 - 275 女人有个第三空间
 - 278 “第三者”的权利
 - 285 生命的颜色

 - 289 吃螃蟹

- 293 遥远的“年”
296 春节闹“牙”
299 那片清秀的小区
303 体验斯里兰卡

我的大杂院时光

► 人 的生命里，有一些事情是永远不会被忘记的，那或许并不是什么稀奇古怪的经历，或许根本就是很平凡的事，但却一定具有让主人公刻骨铭心的特殊意义，在这一点上我和许多人是一样的。每当有人问我什么是最难忘记的事件，我总会想起当年，我的母亲为我做过的一件事。我一直认为，那是我在学校课堂之外的又一个课堂，在那里我所受到的教育使我一生受用无穷……

让时光退回到三十年前，那时我是一个不到十岁的孩子。

我是父母最小的孩子，除了两个哥哥之外，我是唯一的女儿。父母因此对我十分娇宠，平日里我在家里就像个小霸王，任性蛮横，随心所欲，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完全无所顾忌。直到有一天，一群人闯进我家的院子，我周边的一切被突然的事件彻底打乱了。

记得是平日里紧闭着的大门被人猛烈敲击着并撞开，乱乱哄哄地闯进了许多人，这些人大多穿着军黄色的衣服，腰

间系着宽宽的有着铜头的皮带，挽着一半袖子，露着半截胳膊，胸前别着毛主席纪念像章，手里似模似样地拿着那时候最普及的只有巴掌大的红封皮的《毛主席语录》小书。他们气势汹汹，态度十分嚣张。其中的一个恶声恶气地把我、哥哥们、祖母还有一直在我家工作的保姆张姨吆喝到院子里。我被祖母拉着从屋里出来，好奇地看着发生了什么事，刚走出屋子，我便一眼看见，这些人推搡着一个人进门了，那个人低着头，穿着一件旧衣服，步履有些迟缓，我惊讶得睁大眼睛——这个人是我父亲！

在我眼里，父亲是一个备受人们尊敬的作家，他整天笑口常开，兴致盎然，永远在讲着那些使每个人发笑的好玩的故事，他可以在众人的喧哗当中写作，可以在我的呱噪声里完成他的一篇篇文章的构思，他是一个创作了许多著名作品的、拥有无数崇拜者的艺术家。可是就在那个刮着风的日子，他被一群平时称呼他老师的学生、面孔憋得紫涨充满了怒气的年轻人们十分粗鲁无理地押解着回到家里，我几乎被惊呆了。

父亲在那天遭到了批斗，我看到那些人喊着一些过激的口号，咬牙切齿地数落着父亲的“罪行”，反动的艺术权威、黑帮、右派、野心家……什么什么，总之我明白了，父亲是那个“文化革命”时期被造反派批斗的典型。记得那天母亲并不在家里，她好像也被她的单位隔离起来了，母亲是一位尽人皆知的著名演员，她的日子肯定也不好过。我看一个同样穿着黄色军装的人从腰间解下皮带，把一张装着母亲八寸大照片的镜框扔到地上，对我和拉着我的祖母说：看见么？这是你儿媳妇！她也是右派！也是反革命！说这话的时候他的脸被激愤弄得眉眼都移了位，他把皮带高高举

起，然后狠狠抽下去，抽在照片上，皮带的铜头摔在镜框上砸破了上面的玻璃。看到平日挂在屋子墙壁上的妈妈的照片被人这样的践踏，我感到怒火中烧，但心中同时升起的是更强烈的恐怖感，紧拉住祖母的手，我甚至不能呼吸。直到那些人把家里翻得乱七八糟，压着父亲离去了，大门被保姆张姨“哐当”一声关上，我们还无法从那种深深的恐怖中缓过神来。

从那以后，我身边的环境就和那被抄家之后的院子一样，混乱狼藉。母亲在那天晚上回到了家里，我至今都记得她走进和父亲居住的北屋之后，看到满屋杂纸碎片和摔破的镜框时发出的那种拼命压抑着却又无论如何压抑不住的哭声。

那就是六十年代发生在中国的臭名昭著的“文化大革命”。那是一段极其反常的失去了正常生活逻辑的时期，那时我正值少年，还在上初小，两个哥哥也不过十几岁而已，那种突然的灾难使得生活里的一切都完全颠倒了。如何处理我们几个孩子的生活，一下子成了母亲需要及时解决的头等难题。

就在没过多久后的一个傍晚，妈妈把我和两个哥哥叫到了保姆张姨住的小屋子里，和我们谈话。看那样子，可能是父亲被造反派们扣押在单位不能回家，妈妈也要天天遭受批判的折磨。几个孩子太小，尤其是我，像个半大不大的小野猫，没人理没人管，学校已经停课，一天到晚我便东跑西颠地在胡同里瞎串，母亲和祖母都觉得这样下去很不妥当。他们主要是对我的生活做了新的安排。我记得妈妈对我和哥哥说，现在是一个非常紧张的时期，家里随时会有人闯进来，会有人对你们说，你爸爸是黑帮，你妈妈是反革命，你们是

小反动分子。你们虽然年纪不大，但是要懂事，乖乖的少讲话，希望这样的时候很快会过去。

哥哥们似懂非懂地点头。而接下来我便被告知将要离开家和张姨一起到她家去生活。妈妈说：小双，从明天起你就住到张姨家里去，去给张姨做女儿，好不好？未满十岁的我，当然对中国到底发生了什么不甚明白，但是却已经被当时社会上的乌烟瘴气所包围得已如惊弓之鸟。看到那些造反派剑拔弩张的脸，我好像连哭都不会了，我在心里说“不”，但却仍像哥哥们一样点了点头。并没有问为什么要我去张姨家？难道妈妈不要我了么？我还会不会回家呢？不过，十岁的我已经知道在那个时刻不要去打搅大人们焦虑的心思，不要给妈妈增添烦恼了，我甚至拉住了张姨的手，拉得紧紧，表示我听话的意愿。

于是，两天以后，我随着张姨走了。记得那天我的衣物是张姨替我拿着的，而我自己则像往日上学那样，斜挎了个小小的书包，里面装的是爸爸给我买的两本还未用完的画画用的白报纸本，几根粗头的炭素铅笔。还有两本上学时没有学完的语文和数学书。

和祖母、妈妈道别的时候，我眯着眼睛没有让眼泪流出来，以表示我的坚强。我是个从小就喜欢哭的女孩儿，视哭为耻辱。不过我记得清楚，我那天其实是真想哭一场的。

对于张姨来说，这次的离去也并非一件情愿的事，因为离开我家就意味着失业，意味着失去一份重要的经济来源。可那时雇请保姆是没落资产阶级的剥削行为，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情，是必须要禁止的。尽管如此，我还是看出，张姨对于带我回家有一种由衷的高兴，她甚至是喜出望外的。张姨是北方人，那时大约四十岁左右，没有生过孩子，她向妈妈

保证，会像对亲生女儿一样地待我，张姨的丈夫是工人，工人代表着光荣，这在当时是最好的家庭成分。在当时的社会环境里，妈妈让我跟着张姨走无疑是为了躲避随时都会到来的压力和祸端，而工人身份的张姨家是最为安全可靠的地方。

我来到了张姨的家里，那是一间低矮、潮湿的简陋小屋，处在北京崇文门外曲里拐弯的胡同深处一个有着四五户人家的大杂院里。多少年之后，我仍然会常常想起那里，我居住了三个多月的地方，我把那里看做是生命中一个珍贵的课堂。

张姨家里除了她和她的丈夫之外，还有她的婆婆，一位北方老太太。我到现在都记得她的样子，满脸的皱纹，花白的头发，喜欢抽烟，讲话沙哑低沉，总是弯腰驼着背并且不停地咳嗽。他们三口人挤在那间顶多是十三四平米的小西屋里，一个横贯东西的土炕占据了半个屋子，余下的地方除了一张方桌两张椅子以外，我就记不起屋里还有什么像样的家具了。我睡觉的地方是从家里带来的一只帆布折叠床，每天晚上把折叠床在他们的土炕边铺开，第二天早晨我起床后再叠起来，不叠起来的话通往院子的门就打不开了。

我的到来，在张姨家的院子里引起了一个小小的轰动，每个人都赶来看看张姨回家带来的这个“闺女”是什么样，大家都认为是张姨认了一个女儿回来了，看见我这个瘦小的、梳着两只黄毛刷子的小丫头，他们的脸上挂着和善的笑容祝贺着，说了许多热情的话，也有人叹息着问：这就是新凤霞的女儿么？这么小就离开妈啦？我对这些很不习惯，使劲儿把身体缩在屋角，不太想说话，只想有个墙缝能钻进去。晚上，张姨的丈夫回来了，那是一个又高又胖的态度和

善的男人，穿着那种粘满油渍的背带式工装裤。他和张姨一样为凭空里来了一个女儿觉得高兴，坐下来跟我谈话。对这位姨父，我一直怀有畏惧感，不知是因为他高大魁梧的身形，还是为他喜欢严肃地对我讲一些很革命的大道理的缘故。直到我离开那里，我都无法消除那种畏惧。张姨让我叫他姨父，我只知道，姨父是这个家里的重要人物，决定着家里的一切事物，全家人都围着他转，是家里的绝对权威。

那天晚上，姨父对我进行了第一次“教育”。他让我坐在方桌一边，他自己坐在另一边，告诉我国家正在展开一场革命，他们工厂里也在批斗走资派，我之所以会来到他家，就是因为父母希望我接近伟大的工人阶级，受工人阶级的教育，改变在家里做娇小姐的历史。他还说，放心吧，在我这里你会受到很好的照顾，没有人会欺负你的。那天晚上我觉得十分疲惫，这些天来的忙乱和迁移使我躺在折叠小床上一下就睡着了，虽然我不知道以后的日子会是什么样，但还是睡得挺香。

大杂院里的生活就是这样开始了。

张姨的婆婆告诉我，我是一个大孩子了，应该学会干活，院子里哪户人家的孩子不干活呢？我干的活儿是从学习生煤球炉子开始的。

我很早就起床了，在屋外的煤球炉子旁边忙活起来。先要把炉子里面头一天烧完的炉灰弄干净，然后拿几张废纸点着了扔进炉子，再找来一些锯末之类的易燃物品放进火里，然后是小木柴，等炉子里的火更大了，就添上煤球，火慢慢渗透上来，煤球逐渐由黑色变红……我根本就生不着，一阵阵的黑烟熏得我眼泪鼻涕一块儿流，用手一抹就成了戏台上的大花脸。旁边北屋邻居家的女孩儿小玉也在那里生火，手



我的童年时代

势极端熟练，她怯生生走过来，对我说：你的柴还没放呢。我自觉非常惭愧，站到一边看着她帮我生火，小玉教我，几天之后，我终于会生煤球炉了，而我和小玉从此变成了好朋友。

我不但学会了生炉子，我还学会了收拾屋子，排队买菜，洗碗刷锅，给张姨和奶奶熬药，因为她们身体都不好。半夜里，我经常会在睡梦中被张姨痛楚的呻吟声惊醒，她胃疼，疼得叫出声来，要不然就是奶奶剧烈的咳嗽声。这时候，姨父会低声问，哪儿疼啊？厉害吗？听到张姨说：我的肋叉子疼。一会儿，我就又朦朦胧胧睡着了。白天，我常常会把姨父买回来的一包包的中药放在一个黑色罐子里面煮，煮得满院子都是药香。在这个家庭里，我像一个小小的家庭主妇那样地干着许多活儿。并不是张姨一家人在虐待我，相反他们是很喜欢我的，我只是像每一个那样人家的孩子一样在帮助家里做事，为大人分忧。那的确是应了一句话：穷人的孩子早当家。

不过我毕竟不是一个真正来自穷人家的孩子，许多迹象随时随地向我表明：吴霜，你的父母是黑帮，你的出身不“光彩”。因为在胡同里许多和我一样大的孩子并不愿意和我玩儿，除了小玉以外。我常看到胡同里的人，窃窃私语时看着我的很特别的眼光，听到他们在离我很近的地方议论着我是从哪儿来的，到这里来干什么？并不忌讳我是否会听见，每当这时，小玉就会走过来搂住我，把我拉到一边去。可是这种情形没有持续很长时间，不久之后我和许多人开始熟悉起来，他们叫我的名字和叫自己的孩子的声音一样，孩子们也过来和我玩儿，我天天和他们在一起。我记得我们唱歌，还跳舞，唱的是毛主席的语录歌，跳的是忠字舞，我们